

#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学校战线“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江西省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协会中职会员单位：

2017 年以来，全省各级学校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学校共青团团员在省委和团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岗位、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优秀基层团组织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按照《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赣青办发〔2018〕7 号）的统一部署，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组织全省学校共青团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推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一）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7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18年4月30日）。

6. 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未注册成为志愿者、2017年度参加志愿服务少于3次的团员不参加评选。

## （二）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联系青年紧密。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1+100”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成效突出，能够有效服务和引导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2017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5.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截至2018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

7. 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兼职团干部等，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团省委、各市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县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未注册成为志愿者、2017年参加志愿服务少于3次的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 （三）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推动所属团组织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

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我省共青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4. 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6. 近五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未在“智慧团建”系统登记的团委不参加评选。**

#### **（四）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

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4.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 近五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已经被推报为“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团员、团干部。未在“智慧团建”系统登记的团支部（团总支）不参加评选。

## 二、申报名额

本次学校共青团共将推报“全省优秀共青团员”103名、“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49名、“全省五四红旗团委”36个、“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62个。请各相关团组织严格按照所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具体名额详见附件1）。团省委学校部将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报至团省委组织部。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原则。**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有关精神，坚持青年主体地位，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参与到推荐和评议中来，选出身边的先进典型。要建立评选表彰体系，层层发动，做

到每一个团支部都开展相应的评选活动，以团支部大会的形式民主推荐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表彰情况填入推荐表。要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坚决杜绝直接分配指标、指定推荐、拉票贿选等现象，一经发现，倒查责任，严肃处理。每级团组织向上一级团组织推荐人选，均要提交推荐报告，详述组织开展评优的程序、经过和结果，是否下一级团组织都开展了推荐工作，是否全体团员都参与了评议表决，公示情况，群众反映及核查情况等。

**（二）严格推荐把关。**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各设区市、各高校团委要对初步推报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并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注重基层比例。**“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和“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的申报应兼顾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向驻外团组织、非公企业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农村（社区）团组织适当倾斜。各市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基层一线、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创新创业等团组织的候选人（单位）。各地各单位推荐基层候

选人（单位）比例不得低于 60%。

**（四）规范报送材料。**申报材料包括：1. 申报表（一式 2 份）；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3. 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4.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5. 荣誉证书复印件 1 份（需加盖推荐单位党组织公章）；6. 申报名单 excel 汇总表（加盖市级团委公章）；7.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申报单位还需提交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申报表、申报事迹材料、申报名单 excel 汇总表需上报电子稿。以上材料务必于 3 月 29 日 12:30 前报团省委学校部，纸质材料请于 3 月 29 日前寄出。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联系人：张寒

电话：0791-88910814 13607901066

电子信箱：

jxxxb02@163.com（非省属本科院校）

jxxxb03@163.com（高职专科院校）

jxxxb04@163.com（设区市团委学少部）

jxxxb05@163.com（省团协中职会员单位）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东六栋 114 室 330038（仅限顺丰、EMS，其他快递方式无法直接送达）

附件：

1. 2017 年度学校共青团“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填表说明
3. 申报所需材料清单
4.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7.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2017年3月15日

江西省委员会  
学校部

附件 1

2017 年度学校共青团“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别	单位	全省优秀 共青团员	全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	全省五四 红旗团委 (团工委)	全省五四 红旗团支部 (总支)
非 省 属 本 科 院 校	宜春学院	2	1	1	1
	上饶师范学院	2	1	0	1
	九江学院	2	1	0	1
	南昌师范学院	2	1	0	1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	1	1	1
	南昌大学人武学院	1	1	1	1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1	1	0	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	1	1	1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2	1	0	1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	1	1	1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1	1	0	1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2	1	0	1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2	1	1	1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2	1	0	1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1	1	0	1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	2	1	0	1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1	1	0	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2	1	0	1
	江西警察学院	2	1	1	1
	新余学院	2	1	1	1
南昌工学院	1	1	0	1	
江西服装学院	2	1	1	1	

类别	单位	全省优秀 共青团员	全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	全省五四 红旗团委 (团工委)	全省五四 红旗团支部 (总支)
	景德镇学院	2	1	0	1
	萍乡学院	2	1	0	1
	江西工程学院	2	1	0	1
	豫章师范学院	2	1	0	1
高 职 专 科 院 校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1	1	1
	九江职业大学	1	1	0	1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	1	1	1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1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1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1	1	0	1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2	1	1	1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1	1	1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	1	1	1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	1	1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1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2	1	1	1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类别	单位	全省优秀 共青团员	全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	全省五四 红旗团委 (团工委)	全省五四 红旗团支部 (总支)
高 职 专 科 院 校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2	1	1	1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2	1	1	1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	1	0	1
	南昌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1	1	0	1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1	1	0	1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	1	1	1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1	1	0	1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1	1	0	1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2	1	0	1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1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2	1	0	1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1	0	1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	0	1	

类别	单位	全省优秀 共青团员	全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	全省五四 红旗团委 (团工委)	全省五四 红旗团支部 (总支)
高职 专科 院校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	1	0	1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1	1	0	1
	南昌影视传媒职业学院	1	1	0	1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	1	0	1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设 区 市	南昌	5	3	3	4
	九江	4	2	2	3
	景德镇	3	1	1	2
	萍乡	3	1	1	3
	新余	3	1	1	2
	鹰潭	3	1	1	2
	赣州	5	3	3	4
	宜春	4	2	2	2
	上饶	4	2	2	2
	吉安	4	2	2	3
	抚州	4	2	2	2
非设区市团委管辖范围的省团协中职会员单位 各单位可申报名额数		2	1	1	1

## 附件 2

### 填表说明

#### 一、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

#####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地域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名称+市辖区、县级市、县、旗名称+乡镇、街道、苏木名称+村、社区、嘎查名称+所在单位名称+身份职务名称（团组织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县或旗，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相应的县级单位名称跟在省份名称后即可；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地市和县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菏泽市支队成武县中队团支部”。

#####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省××县××局办公室科员；××自治区××市××区××街道团工委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副书记；××大学××院系××专业

××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身份职务（团组织名称），如：××省××县××中学××班学生；××自治区××市××中学团委。

中职职业学校：省份+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省××职业学校××专业××班学生；××省××职业学校××专业××班团支部。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省××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省××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 二、关于奖励和荣誉的填写

1. 奖励情况只填写市级及以上表彰。省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该是省级团委主办或协办的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非省级团委表彰的奖项，应是省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奖项，如省三好学生。

2. 应附上相关的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 三、关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填写

1. 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北京市东城区××大街××号××单位。

2. 在填写联系电话的同时也可加注QQ号、微信号等网络通讯联系方式。

## 附件 3

###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 一、市级团委推荐报告

1. 地方本科院校团委由设区市团委推荐；
2. 独立学院团委由校本部团委推荐；
3. 江西省职业院校共青团工作协会中职会员单位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由相关市级团委推荐。

#### 二、申报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所需提交材料

1.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公章）；
3. 公示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荣誉证书复印件；
5.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6. 市级（直管县（市））团委推荐报告；
7.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佐证材料。

#### 三、申报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所需提交材料

1.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公章）；
3. 公示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荣誉证书复印件；
5.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6. 市级（直管县（市））团委推荐报告。

#### 四、申报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所需提交材料

1.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纸质版加盖公章）；
3. 属地街道、乡镇团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
4. 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5.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6. 市级（直管县（市））团委推荐报告。

## **五、申报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所需提交材料**

1.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
3. 属地街道、乡镇团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
4. 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5.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6. 市级（直管县（市））团委推荐报告。

### **说明：**

1. 以上所有材料，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
2. 申报表、申报事迹材料和申报名单汇总表（Excel 表格）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3. 落实和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情况，可提供会议或评议结果复印件（团组织盖章）作为证明材料。
4. 争创示范性“青年空间”情况，可提供各级示范性“青年空间”命名红头文原件或复印件（命名团委盖章）。

附件 4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编号		学历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简 和工作 经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近五年 及以上 获得市 级团 委荣 誉情 况							



附件 5

2017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 编号		
成为注册志 愿者时间		本人联系 电话		所属类别	
“1+100”直 接联系青年 数据库积分		参加“三会 两制一课” 情况		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近 五 年 获 得 市 级 团 委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会议表决情况 所在团支部	____年__月__日,团支部召开会议就推荐____同志参 评“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表决____人,同意 人,不同意____人,弃权____人。  团支部书记(签字):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1+100”直接联系青年数据库积分的统计时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 附件 6

###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7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7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情干部况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条件作件	2017 年工作经费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是否有全国或省级示范性“青年之家”平台		拥有活动阵地数量			
团情费收缴况	2017 年应收团费			2017 年实收团费					
	2017 年应上缴团费			2017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况	团支部（团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团总支）数量			获得县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三年活动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3. 是否有全国或省级示范性“青年之家”平台一栏，如没有，请填写“无”；如有，请相应填写“全国”或“省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表用A4纸张正反面打印）

## 附件 7

## 2017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全称						所属 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工 作 情 况	团员数	2016 年		发展 团员 数	2016 年		推荐优秀 团员作入 党积极分 子人选人 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应收团费					2017 年实收团费				
	2017 年应上缴团费					2017 年实际上缴 团费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换届 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团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17 年执行 “三会 两制一 课”情 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 员会议召 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育 评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度 团籍注册	开展团 课次数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6 年									
	2017 年									

